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堃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05號、113年度偵字第19878號、113年度偵字第216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74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堃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壹紙，及「集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壹紙，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7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5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7 項）」。

- 18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5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6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7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8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30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31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1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2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3 併予敘明。

04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6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7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8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9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0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2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4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5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6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7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8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2萬7500
19 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
2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1 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22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3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4 論罪科刑。

2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
29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
30 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31 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

01 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
06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3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4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5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6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7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8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9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0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1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2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3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4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5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6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9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30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31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01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04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05 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
06 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7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18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9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20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22 遞減其刑。

23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等財產
24 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羅秀玉
25 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29號調解筆錄
26 在卷可稽，告訴人黃錦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提起附帶民事訴
27 訟、由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其餘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
28 致未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29 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
30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
31 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

01 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
02 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
03 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
04 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05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06 (五)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7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2.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15 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
16 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等所
17 為之犯行，目前尚有案件未審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
18 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
19 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20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21 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3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3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5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受有收取款項1%之報酬為等語（見
06 審訴卷第13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
07 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8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5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6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0 (四)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2萬7500元（計算式：275萬元×1%＝
21 2萬7500元），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羅秀玉達成和
22 解，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足剝
23 奪其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24 的，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本件扣案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一紙、「華
27 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一紙，及「集誠資本股
28 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一紙，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
29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30 告沒收。至上開收據偽造之收據上蓋有偽造「聯碩投資開發
31 股份有限公司」、「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集誠資本

01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一枚、「蔡正諺」印文三枚及署押一
02 枚，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既因
03 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
04 重複沒收之宣告。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7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件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0 書記官 林國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偽造收據	主文欄
1	陳怡雯	113年1月8日16時18分	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5萬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蔡正諺」印文	戴堃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羅秀玉	113年1月5日14時15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50萬元	「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正諺」印文	戴堃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黃錦麗	113年1月9日12時18分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14巷新龍公園	200萬元	「集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蔡正諺」印文、「蔡正諺」簽名	戴堃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805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19878號

01
 02 被 告 戴 堃 哲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04 居新北市○○區○○路000○○00號12
 05 樓
 06 (另案在法務部○○○○○○○○○羈
 07 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戴堃哲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熱狗堡」等人所屬三
 13 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起，建置虛
 16 假之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訊軟體慫恿陳怡雯、羅秀
 17 玉、黃錦麗投資，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18 點，交付現金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戴堃哲，戴堃哲則交
 19 付附表所示偽造收據給陳怡雯、羅秀玉、黃錦麗。嗣戴堃哲
 20 將贓款丟包在不詳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拾取，藉此掩飾、
 21 隱匿犯罪所得。

22 二、案經陳怡雯、羅秀玉、黃錦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23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堃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雯、羅秀玉、黃錦麗於警詢之證	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等取款

01

	述	之過程。
3	告訴人羅秀玉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羅秀玉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偽造之收據影本	被告向告訴人3人取款。
5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向告訴人3人取款之過程。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04

05

06

07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對告訴人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檢 察 官 謝承勳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張家瑩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金額(新 臺幣元)	偽造收據	案號
1	陳怡雯(提 告)	113年1月8 日16時18分	臺北市○○ 區○○街 000巷00弄0 號	25萬	「聯碩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蔡正 諺」印文	113年度偵 字第17805 號
2	羅秀玉(提 告)	113年1月5 日14時15分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50萬元	「華碩投資股份 股份有限公	113年度偵 字第19878 號

(續上頁)

01

					司」、「蔡正 諺」印文	
3	黃錦麗(提 告)	113年1月9 日12時18分	臺北市大安 區瑞安街 214巷新龍 公園	200萬元	「集誠資本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司」、「蔡正 諺」印文、「蔡 正諺」簽名	113年度債 字第21694 號